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

（平新）文综检（勘）字〔2023〕C-000011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 事 人 | 名称（姓名） | 平顶山市利民路光速网络之星网吧 |
| 证照（证件）名称及编号（号码） | 营业执照(91410402MA40A70Y6H)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等） | 陈巧玲 | 联系电话 | / |
| 住所（住址等） |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100米路南 |
| 现场负责人 | / | 职 务 | / |
| 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 | 霍光(16040221027),吉文军(16040221020),郑保国(16040221009) | 记录人 | 霍光(16040221027) |
| 检查（勘验）时 间 | 2023年01月09日15时05分至2023年01月09日15时25分 |
| 检查（勘验）地 点 |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100米路南 |
|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情况： 2023年01月09日15时05分至2023年01月09日15时25分，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霍光(16040221027)、吉文军(16040221020)、郑保国(16040221009)在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对平顶山市利民路光速网络之星网吧检查时，未发现违法行为。 |